



南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云阳南溪府规〔2025〕1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有关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认真贯彻县政府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，经2025年10月24日党委会议审议决定，将《南溪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9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9件）

南溪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9件)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
1	南溪镇关于对社会扶养费统一征收标准的通知	南府发〔2002〕14号
2	关于农村残疾人农业税及附加有关减免的通知	南府发〔2003〕70号
3	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的意见	南府发〔2008〕68号
4	关于印发殡葬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	南府发〔2009〕165号
5	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	南府发〔2010〕4号
6	关于产业扶持相关规定的通知	南府发〔2010〕209号
7	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工作的通知	南府发〔2011〕120号
8	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收工作的通知	南府发〔2012〕99号
9	关于进一步规范丧葬活动的通知	南府发〔2020〕33号